

「2024鳳林慢城小鎮」

第二屆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※計畫源起：鳳林鎮公所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鳳林慢城小鎮攝影比賽，時隔 5 年，期間我們共同歷經疫情、地震等災情，讓這塊土地與人民多了幾分滄桑與不安，期盼透過攝影比賽，吸引外地人士拜訪鳳林、鼓勵在地人士挖掘家鄉的美，透過快門捕捉美好畫面，讓群眾看見鳳林不同風情樣貌，感受幸福就在身邊，重拾對生活的信心與盼望。

※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的人（限自然人），不限年齡及國籍，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，歡迎踴躍參加。另外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（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，不得報名）

※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
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本人作品（不可冒名頂替），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予以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且參賽者應補償本所應此所支出之費用。
3. 參賽作品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攝影作品若涉及肖像權法律問題，需自行處理，與本所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報名表下方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及同意事項」之「同意人」處須簽名，確保參賽資格。
6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鳳林鎮公所所有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
7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8.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同意並接受以上所列事項之各項規定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9. 參賽作品每人限 2 張作品報名。
10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但不限於規格不符）。
11. 主辦單位就以上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12.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※攝影主題：鳳林人文、美食、風景〈僅限花蓮縣鳳林鎮轄區內人事物，鳳林鎮轄區以外作品不列入評選〉

※作品規格：

1. 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。使用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(數位相機、傳統相機、手機等)皆可。
2. 不得裝裱、電腦合成、冒借(可適度格放及調整色調、對比度)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一律沖洗輸出尺寸為 8x10 吋，若拍攝尺寸不符前述比例，請以長邊 10 吋為影像縮放基準，作品不得留白。
4. 檔案格式：600 萬像素以上畫素，連同沖洗輸出照片一併交付作品數位 JPG 或 TIFF 檔(請事先透過線上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upfegiVgtETbUUnPA> 上傳檔案或置於 usb 隨身碟中連同輸出照片送件，隨身碟於活動結束後歸還)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，檔名為姓名-作品名稱，數位檔案因需印刷，圖片需須清晰、無晃動。
5. 每張沖洗輸出作品背面應貼妥詳細填寫之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6. 不得使用 AI 軟體或虛擬人物景致相關創作

※收件地址：郵遞或親送 97541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(鳳林鎮公所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4 鳳林慢城小鎮第二屆攝影比賽」字樣

※收件日期：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一)

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。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送至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※作品拍攝時間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

※比賽獎勵：特優 3 名，獎金 8 仟元，獎狀乙紙

優等 5 名，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 10 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紙

入選 20 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 1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※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相關或對美學有一定程度的成員組成評審團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※得獎公佈：預計 2024 年 10 月中公布於：鳳林鎮公所官網
<https://www.fonglin.gov.tw/>

※頒獎儀式：頒獎日期將另行公告於鳳林鎮公所官網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

2024「鳳林慢城小鎮」第二屆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拍攝地點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鳳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鳳林鎮公所)主辦之2024鳳林慢城小鎮第二屆攝影比賽,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,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(以下簡稱得獎作品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鳳林鎮公所。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、標題、原稿圖檔、底片或數位檔案,供鳳林鎮公所以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;得獎作品經鳳林鎮公所彙整編輯後,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(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),鳳林鎮公所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,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,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</p> <p>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</p> <p>同意人簽名:_____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:_____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註: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</p>			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			
<p>花蓮縣鳳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鳳林鎮公所)辦理2024鳳林慢城小鎮第二屆攝影比賽(以下簡稱本活動),並由鳳林鎮公所主辦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之:</p> <p>一、本活動由鳳林鎮公所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個人資料,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,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</p> <p>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,如報名表所示內容。</p> <p>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,利用地區不限,利用對象包含鳳林鎮公所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,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</p> <p>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鳳林鎮公所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,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,惟若屬鳳林鎮公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,鳳林鎮公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</p> <p>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</p>			
同意書			
<p>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所告知之事項,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,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花蓮縣鳳林鎮公所,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。</p> <p>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</p> <p>同意人簽名:_____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:_____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註: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</p>			
註: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,浮貼於作品背後。			